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辽人社发〔2022〕39号

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产业创新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省属各高校，省属相关企业，中直驻辽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辽宁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新时代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现结合我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履行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加快“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围绕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满足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点需求为牵引，以激发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尊重科研人员成长规律，建立符合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培养造就高水平创新型自然科学研究人员队伍，加快科技强省建设，为辽宁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遵循规律，形成长效机制。遵循自然科学研究人员成长规律和科技创新规律，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随意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科学确定评价目标、指标和方法，优化职称评审流程，形成长效机制，引导辽宁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攻坚克难、勇攀科技高峰。

2.坚持科学评价，打破障碍束缚。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评价导向。科学制定评价标准，发挥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坚持分类评价，丰富评价方式，按照社会和业内认可的要求，客观科学公正公平公开评价辽宁科研人员。

3.坚持鼓励创新，营造科研氛围。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围绕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形成并实施有利于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和创新的人才评价制度，充分释放科研人员创新活力，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学风和作风建设，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氛围。

4.坚持以用为本，满足人才需求。聚焦用好用活人才、提升人才效能，充分发挥用人主体的主导作用，把科研人员职称评价与使用紧密结合，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促进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业发展，满足用人单位选才用才需求，激发科学研究人员不断投身辽宁全面振兴发展之中。

二、主要内容

通过规范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促进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加强职称评审监督服务等措施，进一步深化我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

(一) 规范制度体系

1.明确职称层级。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其中，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和研究员。

2.动态调整职称评审专业。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聚焦辽宁做好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三篇大文章，建立动态调整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专业机制，

持续满足重点领域科研人员的评价需求。

3.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各层级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

(二) 完善评价标准

1.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评价的首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群众评议等方式加强对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方面的评价。强化科研人员的爱国情怀和社会责任，倡导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树立勇于创新、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坚守道德底线，对科研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对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参加职称评价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实行分类评价。建立健全科技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根据不同类型科研活动特点，分类制定职称评价标准。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着重评价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开展原创性科技创新的能力，重点考察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等内容。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着重评价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效益、技术推广成效和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对主要从事科技咨询与科

技管理、决策咨询服务的人员，着重评价其战略和政策研究能力、决策咨询服务水平、行业评价认可度科技服务满意度和工作绩效等。积极借鉴龙头企业人才评价经验，充分考虑新兴行业、职业的特点，完善符合我省实际的人才评价体系，同时支持企业人员参与职称评审标准制定工作。

3.推行代表成果制度。以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改变片面将论文、著作、专利、资金数量等与职称评审直接挂钩的做法。丰富代表成果形式，项目成果、研究报告、专著译著、技术标准规范等均可作为代表成果，同时还包括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严格执行代表成果审核制度，代表成果应在本研究领域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

4.实行省级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评价标准相结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科学技术厅制定《辽宁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員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附后）。具有评审权地区及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标准。

（三）创新评价机制

1.丰富职称评价方式。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发挥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人員以同行评价为主，倡导小同行评价，探索引入国际同行评

价。应用研究人员、技术开发与推广人员、科技咨询人员等以同行专家为主，突出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重视服务用户评价内容。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尊重、认可和科学评价个人在团队中的实际贡献。采取个人述职、面试答辩、业绩展示、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合理确定评价周期，鼓励各类科技人才在辽宁不同经济社会发展领域、不同岗位作出贡献、追求卓越。

2.畅通职称评价渠道。坚持打破户籍、地域、身份等制约，创造优质便利条件，畅通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申报渠道，不将论文、外语、计算机水平作为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积极为民办机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服务，保证他们与公立机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科研院所、高校等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科研人员，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离岗创业或兼职期内工作业绩及取得的科研成果等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积极创造条件，在专业技术人才密集的创业孵化基地、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等地设立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

3.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取得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或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以及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在职称评审中可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其在国外从事科研工作的经历和贡献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

据，不把教育、工作背景简单等同于科研水平。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野外台站和基层一线工作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放宽学历、论文等要求。

(四) 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

1.坚持以用促评。用人单位应当结合用人需求，将职称评审结果作为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实现职称制度与岗位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相衔接。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和人员，可采用评聘分开方式，自主择优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人员从事研究工作。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将职称评审结果作为确定岗位、绩效、薪酬等的依据。

2.加强聘后管理。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竞争择优、合同管理”的原则，结合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对有科研诚信问题、不符合岗位要求、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岗位、低聘或者解聘，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改变给人才贴上“永久牌”标签的做法。

(五) 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和服务

1.规范职称评审委员会建设。继续实行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制度，全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由省科技厅负责组建。建立评审专家审核、备案、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坚持“单位推荐、社会征集、分级使用、随机抽取、严格监督”原则。注重遴选能力业绩突出、声望较高的同行专家担任评委，积极吸纳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企业的专家入库。严肃评审工作纪律，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

2.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持续深化职称工作领域“放管服”改革，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逐步将自然科学研究人员高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到各地或符合条件的科研单位。充分发挥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自主评审单位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管理权限报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

3.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健全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明确科研人员行为主体责任，完善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强对自主评审工作的监管，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4.优化职称评审服务。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减少各类申报表格和纸质证明材料。探索在线评审，逐步实现网上受理、集中评审。进一步简化申报评审程序，精减职称申报材料，减少证明事项，加大申报材料和业绩成果信息共享，实行材料一次报送、一表多用。积极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开展远程评审，切实减少

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负担。科研项目、人才支持计划等申报材料中与职称相关的内容，可作为职称评审的参考。在团队科研项目作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在参加职称评审时，可提供团队科研项目情况、科研单位或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对其在项目中作出实际贡献的情况说明等，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党委和政府对于职称工作的统一领导，各地、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敏感性，在政策制定、工作指导、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好统筹协调，确保我省改革具体措施落到实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科技部门等相关单位，具体负责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标准完善、措施细化和组织实施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协同发力、形成合力，以过硬的业务本领狠抓落实，确保改革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各地及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本实施意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完善本地区、本单位的具体政策措施，合理设置政策的过渡期。在推进改革过程中，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配套的实施办法，积极完善工作预案，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认真研判、妥善解决，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同时也要认真总结经验，为提升改革效果和质量打下良好基础。

（三）加强宣传，营造环境。各地及有关部门（单位）要深

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创新方式方法，做到及时公开、化繁为简、通俗易懂。充分调动科技人才的积极性，引导人才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营造有利于职称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和鼓励创新的人才成长环境。

附件：辽宁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

附件

辽宁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 基本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新要求，落实科学人才观，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理论创新和技术创新，推动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根据《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40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主要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服务与决策咨询，并在本职岗位上取得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基础研究主要包括数学、物理学、化学、生态学、水产学、医药学等专业学科；应用基础研究主要包括生命科学、信息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能源科学、资源与环境科学等专业领域；科技服务与决策咨询主要包括科技情报、科技管理、科学传播、软科学等专业领域。专业可根据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需要予以动态调整。

第三条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

级，其中，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和研究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热爱自然科学研究事业，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五条 申报专业需与所从事专业一致。近 3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等次。

第六条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参加各层级职称评审，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评定相应层级职称，还应具备以下对应条件。

第三章 研究实习员

第七条 申报研究实习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中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基本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初步了解本领域国

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3.具备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服务与决策咨询等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基础性工作。

第四章 助理研究员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 2.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 3.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条件。

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必要的研究方法或实验技术，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指导研究实习员工作。

第十条 工作经历和能力条件。

具备独立开展专业技术及研究实践工作的能力，准确理解并掌握业务规范和工作标准，正确解决专业技术工作中的技术问题，成绩明显。

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参与选定科研项目和制定研究方案，独立撰写研究报告或发表研究论文，取得具有科学意义或实用价值的研究成果。

从事应用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参与研究课题、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推广项目或科技服务活动，为解决实际应用中的问题提供理论依据或技术支持，获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从事科技服务与决策咨询的人员，能够参与撰写一定水平的技术咨询（研究）报告、课题研究报告。

第十一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以来，具备下列 2 项条件：

- 1.获市厅级科技奖或相当奖励 1 项。
- 2.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 3.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在正式专业国内学术会议（论坛）上交流本专业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论文 1 篇（需附会议及交流论文的相关证明）。
- 4.参与撰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专著、译著 1 部（3 万字）；或编著 1 部（本人撰写 3 万字）。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的著作不作为个人成果。
- 5.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与本专业有关的研究（调研）报告、工作改革方案、重大专业活动策划执行方案、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事业发展规划、技术咨询报告等撰写工作，并被有关部门采纳应用。主要完成人是指在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 3 名的人员。
- 6.参与起草、修订与本专业有关的省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正式公布实施。
- 7.企业参评人员，获国家发明专利 1 件；或获国家实用新型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3 件。上述专利或软件著作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相关。

8.从事科学传播工作，参与策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部门或单位举办的科普教育活动 3 次；或独立讲解 100 场次以上，并参与撰写科普展览讲解稿、研发科普教育活动 6 项；或主持创作科学传播教材教案、视频、科普剧本等 2 个，获得本单位使用。

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 3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并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 1 年。破格申报人员除符合正常晋升标准条件外，工作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省部级科技奖或相当奖励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市厅级科技奖或相当奖励 1 项。主要完成人是指在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 3 名的人员。

2.满足第十一条业绩成果要求 3 项，并经 2 名本领域具有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及主管部门同意。

第五章 副研究员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本专业

或相近专业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第十四条 专业理论知识条件。

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坚实的理论功底，研究工作积累较丰富，对本专业某一领域有较深研究，对本专业发展能够提出独到见解，在专业理论方面取得有一定价值的成果。能够提出较高水平的研究项目，科学解决其中的理论问题。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第十五条 工作经历和能力条件。

具有较强的研究水平和较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根据国家、省、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科学研究，精通本专业业务规范、工作标准，能正确解决专业技术工作中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较高社会效益。

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提出有较大学术影响和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提出有效的研究途径，制定可行的研究方案，解决科研工作中有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或能够独立撰写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或发表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

从事应用基础研究的人员，作为技术骨干能够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关键技术成果、技术推广成效等；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国家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或作为第一编制人撰写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颁布实施。主要完成人是指在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 3 名的人员。

从事科技服务与决策咨询的人员，在科技咨询和战略决策研

究方面取得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成果，能够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撰写较高水平的技术咨询（研究）报告、课题研究报告。主要完成人是指在全部分完成人中位列前3名的人员。

第十六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以来，具备下列2项条件：

1.获省部级科技奖或相当奖励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市厅级科技奖或相当奖励1项。主要完成人是指在全部分完成人中位列前3名的人员。

2.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3.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第一作者）；或被SCI、EI、SSCI、CPCI收录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需附检索报告）；或在正式专业国际学术会议（论坛）上交流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1篇（需附会议及交流论文的相关证明）。

4.主持撰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专著、译著1部（5万字）；或合编专著2部（本人撰写5万字）。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的专著不作为个人成果。

5.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2项与本专业有关研究（调研）报告、工作改革方案、重大专业活动策划执行方案、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事业发展规划、技术咨询报告等撰写工作，并至少1项被市厅级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或撰写1篇建议类文章，并在省

委省政府内参刊物上发表。主要完成人是指在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3名的人员。

6.作为主要完成人，起草、修订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1项；或编写与本专业有关的地方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2项，并正式公布实施。主要完成人是指在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3名的人员。

7.企业参评人员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1件；或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5件。上述专利或软件著作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相关。

8.从事科学传播工作，主持策划并组织实施省级以上部门或单位举办的科普教育活动2次；或市级以上部门或单位举办的科普教育活动4次，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独立撰写大型科普展览讲解稿、研发科普教育活动6项，取得一定社会影响力；或主持创作优秀科学传播教材教案、视频、科普剧本等3个，取得较好传播效果。

第十七条 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不具备学历要求，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5年；或具备学历要求，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3年。破格申报人员除符合正常晋升标准条件外，工作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技奖或相当奖励1项。主要完成人是指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或相当奖励的全部完成人；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或相当奖励的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5名

的人员；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或相当奖励的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3名的人员。

2.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3.在应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中作出突出贡献并获得市厅级表彰奖励。

4.满足第十六条业绩成果要求3项，并经2名本领域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及主管部门同意。

第六章 研究员

第十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第十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条件。

具有高超的专业水平和坚实的理论功底，科研工作能力强，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对本专业某一领域的研究有较深的造诣，学科活跃度和学术影响力强。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第二十条 工作经历和能力条件。

具有高超的研究水平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根据国家、省、地区经济建设需要和学科发展提出本专业研究方向，选定研究课题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能创造性地解决专业技术工作

中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作为学术带头人能够组织带领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或能够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创造性地解决学术问题，提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被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和广泛引用，促进学科的发展；或能够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研究报告或发表较高影响因子的研究论文。

从事应用基础研究的人员，作为技术带头人取得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成果；或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的科技推广项目达到显著规模、获得突出效益；或具备很强的科技服务能力，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上，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或作为第一编制人撰写国家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或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颁布实施。

从事科技服务与决策咨询的人员，在服务宏观决策方面有较大影响力，在咨询研究的理论方面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成果，能够主持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技术咨询（研究）报告、课题研究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以来，具备下列 2 项条件：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技奖或相当奖励 1 项。主要完成人是指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或相当奖励的全部完成人；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或相当奖励的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 5 名

的人员；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或相当奖励的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3名的人员。

2.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主要完成人是指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的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3名的人员。

3.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第一作者），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核心期刊；或被SCI、EI、SSCI、CPCI收录论文2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需附检索报告）；或在正式专业国际学术会议（论坛）上交流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2篇（需附会议及交流论文的相关证明）。

4.主持撰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专著、译著1部（8万字）；或编著2部（本人撰写8万字）。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的专著不作为个人成果。

5.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3项与本专业有关研究（调研）报告、工作改革方案、重大专业活动策划执行方案、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事业发展规划、技术咨询报告等撰写工作，并至少1项获副省级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或撰写2篇建议类文章，并在省委省政府内参刊物上发表。主要完成人是指完成有关报告、方案、规划的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3名的人员。

6.作为第一编制人，编写1项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或编写2项与本专业有关的行业（地方）技术

标准、规程、规范，并正式公布实施。

7.企业参评人员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2 件；或获国家发明专利 1 件，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4 件。上述专利或软件著作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相关。

8.从事科学传播工作，主持策划并组织实施省级以上部门或单位举办的科普教育活动 3 次；或市级以上部门或单位举办的科普教育活动 6 次，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独立撰写大型科普展览讲解稿、研发科普教育活动 10 项，取得较大社会影响力；或主持创作优秀科学传播教材教案、视频、科普剧本等 5 个，取得良好传播效果。

第二十二条 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不具备学历要求，取得副研究员职称 5 年；或具备学历要求，取得副研究员职称 3 年。破格申报人员除符合正常晋升标准条件外，工作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技奖或相当奖项 1 项。主要完成人是指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或相当奖励的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 7 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或相当奖励的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 3 名的人员；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或相当奖励的人员。

2.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3.在应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中作出突出贡献并获得省部级表彰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为下列人才设置绿色通道，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1.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及前沿技术，取得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或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2.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发明专利，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其原创性技术成果获得国际同行专家认可，且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第二十四条 不得申报职称评审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40号）》和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人社规〔2020〕3号）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中所要求的职称年限均以当年申报通知文件要求时间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中所述业绩成果，均指取得当前职称以来所取得的。

第二十七条 本标准条件中现有职称、业绩成果应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相符。

第二十八条 本标准条件中涉及的科技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准，科研项目以立项文件和结题报告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标准条件中所述科研项目、学术刊物、核心

期刊、著作等名词解释在当年申报通知文件中详细列出。

第三十条 本标准条件作为全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的基本条件，推荐单位和有自主评审权的单位可另行制定不低于本条件的推荐和申报条件。

第三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辽宁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辽科发〔2007〕34 号）同时废止。